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欣龙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的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的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同时拟向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欣龙控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欣龙控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欣龙控股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一）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委托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委托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内；

该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瑞达—欣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期货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开放式的运作方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为了保证风险适度可控，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线为 0.85 元，止损线为 0.80 元。

（二）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事项系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健以及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的投资业务，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与本次交易不具有相关性，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志文

张新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向 阳

张 生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